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19 人，有鑑於環保團體針對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通路販售之蔬果進行農藥檢測，其結果高達六成九有殘留，部分蔬果更檢出有高達 10 種以上混合的農藥，另外有 11 件檢體含農委會列為劇毒之成分。同時專家指出，這次檢測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多種農藥混用，加上殘留量又超過標準，在農藥雞尾酒效應下，毒性恐加乘，此一農藥混用現象政府必須正視。為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檢測市售蔬果食用安全性與取締違法噴用農藥；修法禁止同時不當混用多種農藥及加重罰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19 人，有鑑於環保團體針對大賣場、超市及超商等通路販售之蔬果進行農藥檢測，在 65 件樣本中，有 45 件驗出農藥殘留，高達六成九都有農藥殘留，部分產品更驗出 10 種以上農藥殘留，另有 11 件樣本驗出被農委會列為劇毒的加保扶、毆殺滅、達馬松和納乃得等四種農藥殘留。同時專家指出，這次檢測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多種農藥混用，加上殘留量又都超標，在農藥雞尾酒效應下，毒性恐加乘，此一農藥混用現象政府必須正視。為讓民眾吃的安心，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檢測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與取締蔬果違法噴灑農藥；修法禁止同時噴灑多種農藥及加重罰則，避免農藥雞尾酒效應讓毒性加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王廷升	羅淑蕾	王育敏	詹滿容
	許淑華	田秋堃	蔡正元	陳素月
	林德福	江惠貞	林鴻池	陳根德
	李桐豪			楊瓊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張嘉郡、詹滿容、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淡水信義線】全線尖峰時段大部分路段班距為 3 分鐘，【淡水—象山】班距卻為 6 分鐘。以淡水捷運站 104 年 1—9 月進出人數來看，旅運量高達 2,117 萬 4,000 人次【1,072 萬 2,000 人入站，1,045 萬 2,000 人出站】，建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增加捷運【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淡水站發車班次，淡水站發車班距應比照【北投—大安】班距，縮短為 3 分鐘一班，讓淡水信義線尖峰時段全線班距一致為 3 分鐘，以利新北市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與石門居民往返台北市上班求學更加便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張嘉郡、詹滿容、呂學樟等 17 人，有鑑於【淡水信義線】全線尖峰時